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5) 同望意字第 416 号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709950 传真: 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第32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共包含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等 2 个项目，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共计 11,000 万元, 2 个项目的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本期发 行规模 占总投 资比例
1	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	10,000.00	65,109.40	7.68%
2	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	6,000.00	20	6,000.00	14,190.78	42.28%
总计		11,000.00	-	16,000.00	79,300.18	13.87%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 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 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沿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凭祥产业园区
2	广西南明锦明国际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	宁明县爱店镇

(二) 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沿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沿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Q36264Y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申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11-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 广西宁明锦明国际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宁明锦明国际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2MA5L2FK8XF
住所	宁明县城城镇新宁路1号经营场所：（一）宁明县爱店镇爱店口岸货场（二）宁明县桐棉镇板烂互市区；（三）宁明县寨安乡北山互市区
法定代表人	赵令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4-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铺面出租；提供装卸、过磅、停车场、仓储服务；货物配载；货运代理；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土地储备；市场开发及建设；提供报关、报检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国内广告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冻库仓储、冷链物流；水果、坚果、海产品、中草药材、农副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1.《关于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重新立项的批复》（凭发改字〔2024〕7号） 2.《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3.《关于重新给予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

		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4]11号） 4.《关于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4]12号）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514812024B000158） 6.《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 7.《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7960号）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812024YG0013497号）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812024YG0014482号）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504160101）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504160102） 12.《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崇环函[2021]2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4〕22号） 14.《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PX-LLZX-2024GC-001） 15.《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2662001） 16.《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2	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	1.《关于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字〔2023〕57号） 2.《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项目编号：GXFZ-KY-2022第（008）号） 3.《关于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5〕12号） 4.《关于变更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5〕24号） 5.《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7177号）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403260008）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14220000044） 8.《关于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价的说明》 9.《关于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不占用林业用地的说明》 10.《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出口加工区项目实施方案》

		11.《宁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单》 12.《宁明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通知书》 （宁财评审[2024]5号） 13.《宁明县爱店口岸进口加工区项目施工合同》 14.《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24360 01001） 15.《宁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年十七届第23 期）》 16.《项目资产无抵质押情况说明》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

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
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熊伟

谢子鸣

2025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5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锦欣, 吴静, 黄玉华, 左仁慧, 衣星准, 王前峰, 叶健汉, 黄强光, 黄文新, 莫良志, 林籽光, 黄焕南, 王奕豪, 陆晋中, 刘源, 陈贞, 何谢民, 傅捷, 刘少威, 颜灿, 廖军, 衣轩, 蔡娟, 齐磊, 徐肖峰, 黄炜烁, 侯杰, 谢小鸣, 俞健, 黄健光, 熊伟, 谭干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伟		
	男		
	证号 45010019841227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持证人 谢小鸿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219870625042X

发证日期 2022 06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